

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清單

112 年 4 月 18 日製

編號	開課單位	微學分課程名稱	演講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數 (未滿 1 學分)	年級	授課教師	課程資訊 (請註明上課日期)	系所中心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備註
1112001	經管系	企業經營實務(企業導師)	12	0	12/18	大 一 至 大 四	王俊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本系邀請之企業導師參與，由企業導師帶領參訪、實作及傳授管理經驗，使同學能深入接觸管理決策，體認管理實務，做好就業之準備。</li> <li>2. 本課程每月上課一次，一學期至少四次，每次二小時，合計 12 小時。</li> <li>3. 欲修習本課程者，需先參加本系舉辦之企業導師說明會，以選擇指</li> </ol>	郭侑俐助教 聯絡電話：03-9317842 Email： clkuo@niu.edu.tw	

								<p>導之企業導師，並繳交履歷資料以申請志願，再由企業導師挑選，中選者始得修課。每次上課後需繳交心得報告。課程結束後應參與本系舉辦之心得發表活動。</p> <p>4.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：課堂參與 70%，心得報告 30%。</p>		
1112002	生資原 民班	寵物行為訓練與動物保護	9	0	9/18	大 至 四	一 大	曹博宏	<p>藉由正向訓練概念使學生瞭解動物的情緒與行為，以及生活環境對其行為表現的影響並引導學生動保意識與實作</p> <p>animal protection</p> <p>上課日期:2023/03/04</p>	<p>生資原專班助教:方綺 連絡電話:03-9317615 Email:piecb@niu.edu.tw</p>

								09:00-17:00 (7hr) +2hr 校園實作		
1112003	食品系	食品行銷實務	9	0	9/18	大 一 至 大 四	黃鈺茹	112/03/18	系助教:湯寶燁 分機:7751	授課 教室: 生資 105
1112004	食品系	食品開發實務	9	0	9/18	大 一 至 大 四	須文宏	112/03/11	系助教:湯寶燁 分機:7751	授課 教室: 生資 105
1112005	生機系	進階測量儀器與技術	12	0	12/18	大 一 至 大 四	梁辰瑋	112/04/21 112/04/28 112/05/05 (15:00~19:00)	系助教:林以旻 分機:7797 Email : yimin@niu.edu.tw	授課 教室: 生資 507
1112006	生機系	電路設計實務	12	0	12/18	大 一 至 大 四	梁辰瑋	112/05/12 112/05/19 112/05/26 (15:00~19:00)	系助教:林以旻 分機:7797 Email : yimin@niu.edu.tw	授課 教室: 生資 507
1112007	生機系	3D電腦繪圖入門	9	0	9/18	大 一 至 大 四	梁辰瑋	112/05/05 112/05/12 112/05/19 (09:00~12:00)	系助教:林以旻 分機:7797 Email : yimin@niu.edu.tw	授課 教室: 生資 507

1112008	生機系	電路上的電腦模擬 輔助設計	12	0	12/18	大 一 至 大 四	梁辰瑋	112/06/02 112/06/09 112/06/16 (15:00~19:00)	系助教:林以旻 分機:7797 Email : yimin@niu.edu.tw	授課 教室: 生資 507
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[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](#)」辦理。

二、上課日期、上課地點、課程內容及報名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各系所中心聯絡人查詢。

三、本要點第二點規定：

(一)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，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 36 小時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核通過後採計 1 學分，最多採計 4 學分畢業總學分。

(二)課名登錄分類：

(1)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「通識自主學習課程」課名登錄(不記入三大領域)。

(2)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(含實體及數位)，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，以「專業自主學習課程」課名登錄。

(3)其餘一般選修以「自主學習課程」課名登錄。

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，成績以「通過」註記。

(三)「通識自主學習課程」、「專業自主學習課程」及一般選修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微學分，不得合併採計。

(四)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，如經發現者，取消已採計學分。